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高勇、高奕峰、徐斓

2020 年 7 月 16 日